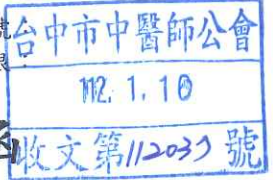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
保存年限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0174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12年1月7日以衛部中字第1121860042號函轉環境保護署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隨函檢送旨揭公文影本乙份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檔號 |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保存年限 | 112.1.11 |
| 收文第A0228號 | |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慧馨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61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hhsin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1860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修正「危險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為「危險化學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30日請辦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22日環署授化字第1118125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的法規規定，為危險化學物質(品)安全運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。
- 三、該指引下載路徑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—便民服務—下載專區；相關疑義請洽詢該署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02-23257399#55301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部長 薛瑞元